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5 年度大提琴副首席甄選簡章

一、職缺與名額：

聘任團員（大提琴聲部副首席）1名，正取1名，得視成績擇優備取1人。

二、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另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二)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
- (三)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及28條第1項第2至第9款規定情事。
- (四) 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三、報名方式：

採紙本掛號或親送文件至本團報名，請於本團官網-最新消息下載報名文件及管弦樂片段曲目，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掛號或親送至「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2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所報名之樂器）。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以下同） 2 月 9 日（一） 17 時** 截止（本團收件為憑）

(二) 報名文件：

- 1、填具報名表一份，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2、學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證明）【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十一點（一）說明事項辦理】。
- 3、如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填工作經歷表，並檢附佐證文件。

四、甄選日期（配合團務彈性調整）：

(一)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於 3 月 9 日（一）至 3 月 10 日（二）間擇期辦理。

(二) 第三階段：

- 1、排練：3 月 17 日（二）至 3 月 19 日（四）。

- 2、演出：3 月 20 日（五）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3 月 21 日（六）於臺中中山堂。

- 3、團長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五、考試地點：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中山堂。

六、考試內容（曲目如本團網站公告，免備鋼琴伴奏）：

（一）第一階段：

- 1、指定曲。
- 2、管弦樂片段。

（二）第二階段：

- 1、指定曲。
- 2、選定曲。
- 3、管弦樂片段。
- 4、視奏。

（三）第三階段：

- 1、實地音樂會：排練與演出。
- 2、團長面試。

七、甄選程序：採三階段進行。

- （一）通過第一階段者，參加第二階段。
- （二）通過第二階段者，參加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排練、演出及團長面試。
- （三）具以下資格之一，得免經第一階段，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1、現任本團團員。
- 2、三年內曾任（含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副首席、助理首席、聲部首席或副首席，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
- 3、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團員（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或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含）以上，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

八、錄取公告：

於本團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九、薪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試用期規定：

- （一）內部團員錄取者，其試用相關規定依「本團首席團員晉升考試須知」辦理。
- （二）外部人員錄取者，其試用相關規定依「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中文譯本、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等 4 項文件。(如未翻譯者，可自行翻譯或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 2、入出境紀錄證明書（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須登載就學期間曾入出境之國家/城市，護照戳記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三) 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需配合調整上班時間）；另本團為公立樂團，人員兼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 (四) 如欲報名參加本次甄選，自報名日起自甄選第二階段考試結束止，不得應邀擔任本團音樂會之協演人員。
- (五) 有關報名與甄選流程等行政相關問題，請電郵 chc130@ntso.gov.tw，或電洽本團人事室 (04) 23332130 鄭先生。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5 年度大提琴副首席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考 職缺	大提琴 副首席	請黏貼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住宅：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請附證明文件， 年份以民國填列)	國內 (必填)：_____ (校名), _____ (學位) 畢業 就讀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國外：_____ (校名), _____ (學位) 畢業 就讀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外學歷					
指定曲	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含cadenza；無需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J. Haydn: Cello Concerto No. 1 in C Major, Hob. VIIb: 1 <input type="checkbox"/> J. Haydn: Cello Concerto No. 2 in D Major, Hob. VIIb: 2					
	選定曲一首之第一樂章 (No. 2為第二、四樂章，No. 8全曲)，含cadenza，請由下列曲目選定，無需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1、A. Dvořák: Cello Concerto in B minor, Op. 104 <input type="checkbox"/> 2、E. Elgar: Cello Concerto in E Minor, Op. 85 – 2nd and 4th mov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3、E. Lalo: Cello Concerto in D minor <input type="checkbox"/> 4、S. Prokofiev: Sinfonia concertante, Op. 125 <input type="checkbox"/> 5、C. Saint-Saëns: Cello Concerto No.1 in A minor, Op.33 <input type="checkbox"/> 6、R. Schumann: Cello Concerto in A minor, Op.129 <input type="checkbox"/> 7、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o No. 1 in E-flat Major, Op.107 <input type="checkbox"/> 8、P. I. Tchaikovsky: Variations on a Rococo Theme, Op. 33 - complete					

指導教授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大學以上所有主修器樂指導教授之姓名</p>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確認欄 (請逐一確認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 <u>學歷證明文件 (請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u></p> <p>A. <u>以本國學歷報名者</u>：(應檢附下列 2 項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p> <p>B. <u>以外國學歷報名者</u>：(應檢附下列 5 項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 (原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 (中譯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 (原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 (中譯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 (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須登載就學期間曾入出境之國家/城市，護照戳記不予受理)。</p> <p>※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報名者擬於國內申辦譯文審核，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始予採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作經歷表 (如無相關工作經歷，亦請簽名後寄回供參)</u></p> <p>※本人具下列資格之一，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1. <u>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 2. <u>三年內曾任 (含現任) 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副首席、助理首席、聲部首席或副首席 (請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u>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團員 (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 或大專院校專 (兼) 任講師 (含) 以上 (請提供任職合約書或聘書)</u></p>
本人 _____ (簽名)，已詳閱且知悉本案簡章內容，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切結確係屬實，如有虛偽變造，願負法律責任；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所演出內容授權國臺交永久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1、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團。
- 2、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工作經歷表

所任職務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年/月/日）		備註
			起	迄	

無相關工作經歷。

說明：

- 一、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如有虛誇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
- 二、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如無相關工作經歷，亦請簽名後隨報名表寄回供參。

報考人簽名：_____